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二次全体会议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Sajdik先生（奥地利）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35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 (A/66/813)

决议草案 (A/66/L. 5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6/L. 50。

洛梅亚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有时，没有消息就是好消息。但说到回归权问题，绝非如此。大会通过捍卫该基本权利的最近决议（第65/287号决议）以来，又过去了一年。然而，我们从潘基文秘书长那里听到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行使回归权方面未出现重大进展。”（A/66/813，第12段）

令人遗憾的是，如同往年，回归权因出于政治动机的阻挠而受阻。最近在会员国中散发、据称专谈这一问题的一封信函，令人震惊地透露了对被

迫流离失所人员的困境全然不顾。大会成员无疑已经阅读此信。我们大家都感到惊讶的是，该信对流离失所人员只字未提——只字未提。它不过是老调重弹，重复过去同一政治辩解。事实上，其始作俑者甚至连信上的日期都不作更改，依然是“2011年6月19日”。有鉴于此种置准确性和事实于不顾的做法，该信声称援引了秘书长2012年报告中的一段话则不足为奇。然而，信中引用的那句话报告中根本就没有。该信企图将所谓“新现实”合法化，而且在提到我国不同族裔和宗教背景的公民时公然宣称，他们“将永远无法在一个单一国家中生存”。在这一新现实中，50万男女老少没有立足之地。他们中包括天主教徒、东正教徒、犹太人和穆斯林人；既有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人和格鲁吉亚奥塞梯人，也有亚美尼亚人、希腊人、德裔人以及其他族裔的人。在被赶出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家园之前，他们在战前和冲突前居民中所占比例高达75%。

反复讲述新现实的意思是说，国际社会应当接受一个模式，即：四分之三的人口已遭到族裔清洗，而这种行为其后被当作既成事实。我们认为大会堂里的绝大多数人都不会同意。相反，他们都会赞同秘书长在其2012年报告中重申的一句话：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至关重要的是，应确认回返既是一项人权，也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不论采取何种方案解决根本冲突，都必须解决这一问题”（A/66/813，第34段）。

秘书长已经说得再清楚不过了。事实上，在提交决议草案A/66/L. 50的时候，我们放弃了政治考量，而完全把侧重点放在这个问题的人道主义层面上。

流离失所者念念不忘的是他们不得不留下的一切。曾经富有活力的多族裔社区现在已成为鬼城，甚至外国军事区。但面对此种黑暗的局面，他们仍然抱有希望。他们梦想有一天能够返回家乡，治愈创伤，使受到破坏的居民区得以恢复。大会对其处境给予的持续人道关怀令他们感到欣慰。他们由衷相信国际社会的一再呼吁会产生效果，而那些不让男女老少回返家园的人终有一天不得不改弦易辙。因此，这项决议草案极为重要。它鼓励日内瓦会谈的参与者加倍努力，以确保尊重人权并为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和体面地回返原籍地创造有利条件。

我们以前曾这么说，今后将会继续这么说，直至正义得到伸张：这数十万人中的每一个人都心怀梦想——梦想回到养育了其祖祖辈辈的故土，与他们的子孙后代分享这一切。我们仍认为，将格鲁吉亚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保留在大会议程上，将大大有助于流离失所者最终回返。我们也认为，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是决议草案所提供的一个重要工具。然而，最重要的是，这项决议草案向我国所有被迫流离失所者以及世界各地陷入类似处境的其他人发出了一个强有力的信号：国际社会与他们站在一起。

尽管近年来未取得进展，但数十万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再次把希望寄托在大会身上，希望大会能够作出有益的决定。我敦促成员国投票支持回返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

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的决议草案A/66/L. 50。

在请发言者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潘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由格鲁吉亚提出的决议草案（A/66/L. 50）同往年的版本一样，政治性极强，也不符合现实。此外，它也与其起草者表面上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境况的关心以及所谓的崇高人道主义宗旨也完全无关。那些对该区域严重人道主义局势负有全部责任的人是在又一次企图把责任推到其他人身上，意图引起国际社会对他们的注意。

决议草案提案国在拟定草案过程中并没有考虑到该地区当前的政治现实。因此，在决议草案标题中以及在重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有权返回他们在格鲁吉亚各地，包括在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的家园的时候，它们似乎是说，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属于格鲁吉亚。现在应当正视这样一个客观事实：该地区存在着两个新国家——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格鲁吉亚领导人及其支持者迟早需要明白这一点。靠这项扭曲的决议草案是不可能改变地缘政治现实的。

决议草案的目的表面上是要力求使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的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但实际上，它企图使构成日内瓦会谈一部分、本已很脆弱的谈判进程变得复杂化。不过，日内瓦会谈仍然是阿布哈兹、南奥塞梯和格鲁吉亚代表进行谈判的唯一有效场所，包括进行关于人道主义问题以及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况的谈判。格鲁吉亚顽固地不同意不使用武力问题与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双方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对此没有人感到意外。

有鉴于此，决议草案案文中呼吁“日内瓦讨论的所有参与者加緊努力，建立持久和平，致力于加强建立信任措施”（A/66/L. 50，第5段），这是在公开蛊惑人心。如果格鲁吉亚方面像决议草案所规

定的那样提议在纽约讨论该问题，就必须邀请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的代表参加。没有他们的参加，这种讨论毫无意义。这只是格鲁吉亚再次企图将一种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的时间表强加于人。我们只能猜测这项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动机及其无视秘书长立场的原因，因为秘书长已在其报告（A/66/813）中明确表示了其意见，大意是此类步骤目前是不可能的。因此，世人皆知，第比利斯这样做纯粹是出于政治动机，企图无视人道主义局势，毫不关心受短视的侵略政策之害的成千上万格鲁吉亚人、阿布哈兹人、奥塞梯人和其它族群公民的命运。

俄罗斯联邦确信，格鲁吉亚提出的决议草案将无助于该地区局势正常化，不会在阿布哈兹、南奥塞梯和格鲁吉亚各方之间建立信任，而信任是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的必要条件。之所以出现这些问题，不是因为某种神秘的外国阴谋，而是因为格鲁吉亚当局本身蓄意推行的政策的结果。正如我们所知，这种政策最终导致格鲁吉亚在2008年8月7、8日夜袭和平的茨欣瓦利。

综上所述，俄罗斯代表团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将投反对票。我们相信联合国会员国将和我们一样，不支持第比利斯方面这一具有明显政治色彩的举措。各国投反对票，将更有助于解决该地区的人道主义问题。

科隆陶伊夫人（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认真研究了格鲁吉亚提交的决议草案（A/66/L.50）。我国代表团的立场仍然不变，即关于诸如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这种重要问题，需要经过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的公开、透明的谈判，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我们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A/66/813）的结论，其中指出，

“过去三年半以来，由欧洲联盟、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共同主持的日内瓦国际讨论会一直是主要利益攸关方讨论安全与稳定及人道主义问题、尤其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所涉

问题的一个单一论坛”。（A/66/813，第49段）

有鉴于此，我们指出维持日内瓦协商模式和在纽约这里通过谈判共同寻求解决问题办法的重要性。我们对以非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可能会损害日内瓦讨论表示关切。我们知道，前几年通过类似决议，几乎导致有关方面拒绝参加日内瓦谈判进程。我们提议，我们应该利用这些讨论来继续努力寻求双方均可接受的办法，以便通过谈判解决决议草案中提出的问题。在我们看来，日内瓦模式不仅是解决该区域安全与稳定问题，而且也是解决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各种人道主义问题的最合适用论坛。

有鉴于此，白俄罗斯代表团维持我们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阐述的立场，将不参加有关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

富尔曼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欢迎格鲁吉亚政府采取步骤执行秘书长的报告（A/66/813）中强调的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战略。这项战略已经明显改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处境。以色列对2012-2014年执行该战略的行动计划感到鼓舞。以色列也积极看待格鲁吉亚采取的通过合作促进接触互动的计划，旨在在分裂的社群之间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色列愿借此机会再次重申，我们支持和承认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我们不支持或承认阿布哈兹或南奥塞梯单方面宣布独立。我们重申我们的一贯立场，即解决长期冲突的办法是通过谈判，相互协商，而不是通过单方面行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前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的决议草案A/66/L.50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科摩罗、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瑞典、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亚美尼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瑙鲁、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

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决议草案A/66/L. 50以60票赞成、15票反对、8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6/283号决议）。

[嗣后，希腊和荷兰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科威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在表决后作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雷伊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在对格鲁吉亚提出的题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的决议草案（A/66/L. 50）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鉴于这是我国政策一项不变的内容，瑞士重申特别重视冲突后局势中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处境及其回返原籍地的权利是一项义务。我们打算为2008年冲突后在日内瓦开始的讨论提供最有利的条件。我们认为，这些会谈是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的适当场所。因此，瑞士支持国际社会为了使各方就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所开展的一切努力。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简要解释我国的立场。我们对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地区的冲突仍未得到解决感到关

切。这种局势主要给格鲁吉亚人民，而且也给整个高加索地区的人民造成了严重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后果。

土耳其支持旨在和平解决这些冲突的一切努力。我们促请各方达成全面、持久和平，同时也能够使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得以回返。作为地处该区域的国家和格鲁吉亚邻国，我们愿为此作出一切努力。

我愿重申，土耳其坚定地致力于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边界内享有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我们仍认为，日内瓦会谈是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体面和不受阻碍地回返问题的宝贵论坛。我们希望能够使日内瓦的讨论充分发挥潜力，从而达成积极、具体成果。为此，我们呼吁各方认真本着合作态度与其它方面开展接触，并采取行动建立信任。

伊万诺维奇女士（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在我们对刚刚通过的第66/283号决议表决后，简要解释我国的立场。塞尔维亚长期以来面临着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因此大力致力于为世界各地流离失所问题寻找公正、全面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这种办法要包括充分尊重流离失所者的权利，特别是所有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不附带前提条件和获得适当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安全回返家园的权利。

为此，我们认为大会应当在第三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每年或两年一次通过的关于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全面框架内，继续处理流离失所问题。塞尔维亚是这些决议的提案国，因为这些决议除了涉及非常重要的人道主义问题之外，也涉及到人权问题。

我们支持大会长期以来的做法，即藉由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专题性人道主义决议草案，在处理敏感的人道主义问题过程中寻求共识。鉴于今天世界各地有很多局势都涉及到流离失所现象，通过具体

决议单挑出某些流离失所状况，有可能导致大会的此类决议泛滥，而以表决方式通过这些决议则减少了切实改善和解决实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境遇的机会。

塞尔维亚尊重包括格鲁吉亚在内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理解格鲁吉亚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状况的关切。我们支持尽一切努力为具体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寻找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因此，我们认为，旨在达成此类解决办法的决议草案应当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所以，同往年一样，塞尔维亚虽然承认刚刚通过的决议关于流离失所问题的某些内容十分重要，但不能予以支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

洛梅亚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们刚刚一道通过了一项决议（第66/283号决议）。它振奋了因暴力和恐惧而被迫逃离家园和社区的数十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心。我愿代表这些男女老少、各族裔和宗教背景的格鲁吉亚公民，向大会表示我最衷心的感谢。

今天的表决是大会连续五年援引国际法规范和原则，捍卫每一位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权利。表示理解和支持的国家逐年增多。我知道，在某些情况下，大会对该决议的支持或许来之不易——这一点与决议本身是否有道理无关。这使大会的赞成票显得更加值得一提。不幸的是，今天在此问题上指引我们所有人的明确的道义责任再次因为有人公然企图将决议政治化而受到挑战。但事实和尊严占了上风，决议以多于往年的赞成票获得通过。

当初我们在2008年开始这场斗争时只有14票赞成。我们现在拥有60票。我毫不怀疑，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这项决议很快将会得到全体会员国中多数国家的支持。请大家放心，我们仍一如既往地决心让长期以来遭受苦难的我国同胞享有尊严并给其

带来抚慰。我们将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确保回返权得到尊重和行使。

最后，我们愿代表所有遭受暴力和歧视之害的人，再次衷心感谢对决议投了赞成票的每个会员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3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4（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66/L.5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会员国记得，在2011年12月2日的第7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就议程项目14与议程项目117、议程项目123及其分项（a）和议程项目124联合举办了一次辩论会。会员国还记得，大会在6月28日的第118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14下通过了第66/281号决议。

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6/L.51。

Iziren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下列提案国的名义介绍关于国际晶体学年的决议草案A/66/L.51，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印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波兰以及我本人的国家摩洛哥。

今天，科学对人们生活的影响及其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获广泛承认。现代晶体学起源于一百年前，在与其它学科的密切合作下得到发展，多年来在诸如现代医药研发、纳米技术、生物技术以及飞机零部件制造等多个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这清楚表明晶体学与多个产业部门之间存在密切关联。

此外，晶体学还是说明科学普遍性的一个极好例子，因为它在最基本层面渗透到其它几种科学，包括物理、生物、医药、化学、矿物学、地球科学以及文化遗产等。晶体学领域曾获20多项诺贝尔奖，表明了其科技成果的重要性。这些奖项的颁发还表明世界各地广泛的两性平衡。

国际一级代表晶体学家的组织是国际晶体学联合会。它成立于1948年，旨在为晶体学界服务，并促进国际合作。三个区域性联合会则在世界各地推动这种合作，包括南北合作，这些联合会是负责南北美洲区域的美洲晶体学联合会、负责南太平洋和亚洲区域的亚洲晶体学联合会以及负责欧洲和非洲区域的欧洲晶体学联合会。区域联合会为促进晶体学的南北对话发挥了重要作用，鉴于教育和科学知识的交流是晶体学领域南北合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区域联合会尤显重要。

本决议草案的目的在于通过宣布2014年为国际晶体学年，以纪念现代晶体学诞生一百周年。世界各地的晶体学界热诚欢迎这个纪念现代晶体学诞生周年的想法。

设立国际晶体学年的目的在于为庆祝现代晶体学一百周年提供框架，促进世界各地科学家之间的合作，提高对晶体学在现代技术发展中作用的认知，揭示科学的普遍性，推动晶体学教育及其与其它科学的联系，以及加强世界各地晶体学教育欠缺的地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晶体学方案。上述这些目标密切相关，我们预计国际晶体学年将包含一个强有力的教育部分，主要是为发展中国家和该学科不够发达的国家服务。

本决议草案邀请教科文组织与各国政府、国际晶体学联合会、区域晶体学联合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密切合作，以推动国际晶体学年的纪念活动。决议草案还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它感兴趣的各方利用国际年来推动各级举措，以便提高公众对晶体学重要性的认识，确保能够更广泛地接触这方面的新知识和活动。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愿表示，我国赞赏决议草案所有提案国给予支持和做出承诺。我还愿感谢所有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磋商进程的代表团。最后，我敦促所有代表团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题为“国际晶体学年”的决议草案A/66/L.51做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6/L.51？

决议草案A/66/L.51获得通过（第66/28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作解释投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发言。

Archondo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愿向宣布2014年为国际晶体学年的第66/284号决议的所有提案国表示祝贺。我们确认人类特别是基于晶体学知识对世界物质性的理解。

关于在刚刚通过的决议中提到的纳米技术和生物技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愿强调，尽管这些技术给现代世界带来了公共卫生、医药和其他领域的科学进步，但是，在利用这些新技术来开发新材料时，应确保充分利用这些技术来研发日用品，以避免给环境、公共卫生和食品造成不利影响。

我愿回顾，在各种国际论坛上，民间社会组织和一些研究人员对在没有足够管制或不清楚准确了解后果的情况下就开发生物技术和纳米技术的某些应用表示了关切。为此，他们指出有必要立即全面暂停这些技术的某些应用，直到我们更清楚地了解其影响。此外，他们还警告人工制造的纳米大小的微粒有可能对健康和环境构成新的风险。

玻利维亚在结构研究领域中使用晶体技术，特别是在研究从乌尤尼沼开采的资源方面。在地质研究和矿产原料的研究中，晶体分析不仅是有益的，而且还为识别材料和在下列领域中进一步发展新的用途提供了资料：新类型的清洁能源，特别是半导体的使用；光催化过程领域；用于能源系统的电极；以及在合成气、液化气转化及氧气和酒精的生产等领域中，用于转化石油和天然气化工产品中的碳氢化合物的催化剂。

此外，在整个矿物加工领域中，尤其是加工开采资源，我国玻利维亚自1986年以来一直在测试锂和治理乌尤尼沼的盐层。玻利维亚作为科技发展方面的一个相对新手，利用晶体学开发自然资源，每天研发转化其原料的技术过程，特别是在锂的生产以及玻利维亚乌尤尼沼的锂和钾盐的开发方面。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唯一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在决议通过后发言。

Bulanek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我们高兴地加入今天有关第66/284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该决议宣布2014年为国际晶体学年。我们认识到晶体学在许多科学领域中的广泛影响，及其对整个社会的益处。该领域中的发明构成了医学和公共卫生部门中的发展，以及植物和土壤污染的解决办法等领域的基础。毫无疑问，晶体学研究的成果能够对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并能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因此，我们支持推广晶体学，以增进科学知识，并且我们要求继续支持它。

但是，我们谨借此机会，对最近宣布国际纪念活动，特别是国际年的决议大量增加，表示关切。30多年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制定了关于国际年的指导方针，随后在1998年获得大会的肯定。通过为会员国审议这类提案规定明确的方针，它们的目的是支持开展国际纪念活

动，并促进其产生最佳影响。不幸的是，近年来很少遵守这些方针。自2001年以来，有七年被同时指定为超过三个议题的国际年，直接违背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指导方针。2009年开展了五个不同的国际年的庆祝活动。

我们担心，继续在同一时段宣布重叠的国际纪念活动的做法，可能导致会员国和更广大的国际社会对国际年想要突出的重要议题，予以较少的关注。我们宣布国际年是为了激励，而不是要对它们宣告的成就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我们呼吁全体会员国共同努力，确保适当遵守我们为自己制定的方针，以便确保国际年继续获得应有的关注，并继续对国际发展与团结产生积极影响。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的审议。

议程项目32（续）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决议草案（A/66/L. 5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1年11月18日第60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2。

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6/L. 52。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荣幸地以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运动主席的身份，向大会介绍文件A/66/L. 52所载的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决议草案。我国协助起草这项决议草案的过程是艰苦但收获很大的经历。我们认为，经过长时间的谈判，达成了一项适当反映这一崇高事业的精神的平衡、实质性的

案文。在这方面，我们谨感谢决议草案的众多提案国。

各次关于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高级别国际会议发起了一场运动，在社会正义及宗教和文化多样化的范围内促进民主发展并鼓励国际民主化合作的新形式。必须如本决议草案那样认识到，尽管民主政体有共同的性质，但不存在单一的民主模式，每个国家拥有按照其人民的愿望，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并不受别国干涉的情况下，选择并自由决定其本身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主权。

因此，我们敦促世界各国的政府、议会、民间社会和社会运动，创造旨在巩固新的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的政体的机制和空间，并积极参加有关这些民主政体的国际会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决议草案A/66/L. 52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6/L. 52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各国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黑山、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6/L. 52？

决议草案A/66/L. 52获得通过（第66/28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3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上午11时10分散会。